

2006 国家司法考试



因为专业 所以卓越

法律文书、论述、案例

应试指导

内容全面

按照司法考试大纲对第四卷题型的要求，本书共分为法律文书、论述、案例三部分

选材适当

法律文书部分选择常考的文书予以收录；论述和案例部分则也是结合司考中重要常考的知识点选择范例与测试题

结构实用

为了便于考生了解司法考试第四卷特点和掌握应试技巧，每部分都专设了往年真题、得分标准及答题方法或技巧等内容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文书、 论述、案例应试指导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6 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文书、论述、案例应试指导/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12

ISBN 7-80182-945-X

I. 2… II. 中… III. ①法律文书-写作-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习题 ②案例-分析-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习题 IV. 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61115 号

2006 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文书、论述、案例应试指导

2006 GUOJIA SIFA KAOSHI FALU WENSHU、LUNSHU、ANLI YINGSHI ZHIDAO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毫米 16

印张/23.5 字数/588 千

版次/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945-X

定价: 3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编辑部电话: 66070046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54900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根据考试大纲的规定，司法考试试题共分为四卷，前三卷为客观试题，第四卷为法律文书题、论述题、案例题（简析和分析题）三种题型组成的主观试题。在这四卷中，难度系数最大的莫过于第四卷。许多考生参加完考试后，大多都有这样的感受：第四卷阅读量太大、时间不够用，后面的题没有答完。从历年司考得分统计数据第四卷的得分最低情况也印证了第四卷的难度之大。

这种情况的产生除了第四卷综合性最强、法律关系最复杂等原因外，更重要的原因是许多考生对第四卷的评分标准没有一个清晰的认识，以致答题时不知如何切中要点、合理分配时间。针对此，为适应考生考前复习第四卷的需要，切实帮助广大考生掌握解答第四卷试题的技巧，使考生能够在知识和能力方面得以提高的基础上更加适应第四卷考试的特点，我们编写了此书。本书的特点如下：

1. 内容全面。本书按照司法考试大纲对第四卷题型的要求，共分为法律文书、论述、案例三部分。每一部分都给与充分说明。

2. 选材适当。法律文书部分，是从繁多的司法文书中选择有代表性的、常考的文书予以收录；论述和案例部分则也是结合司考中重要常考的知识点选择范例与测试题。

3. 结构实用。为了便于考生了解司法考试第四卷特点和掌握应试技巧，每部分都专设了往年真题、得分标准及答题方法或技巧等内容。同时为了提高读者的应试能力，本书在每部分亦设有相应的范例和测试题。

由于时间紧迫和水平所限，不当或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考生朋友批评与指正，我们也期待着考生的最终认同。最后祝广大考生成功飞越司考。

2006年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律文书

第一章 往年真题及答题得分标准	(1)
第一节 法律文书题答题得分标准	(1)
第二节 往年法律文书真题	(1)
第二章 主要法律文书格式	(5)
第一节 人民检察院主要法律文书格式	(5)
一、起诉书	(5)
二、不起诉决定书	(10)
三、公诉意见书	(13)
四、抗诉书	(15)
五、检察意见书	(19)
六、检察建议书	(20)
七、纠正违法通知书	(21)
第二节 律师主要法律文书格式	(22)
一、起诉状	(22)
二、上诉状	(31)
三、申诉书	(34)
四、答辩状	(35)
五、反诉状	(38)
六、辩护词	(40)
七、代理词	(41)
八、申请书	(42)
第三节 人民法院主要法律文书格式	(45)
一、第一审刑事判决书	(45)
二、第一审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54)
三、第二审刑事判决书	(59)
四、再审刑事判决书	(63)
五、刑事裁定书	(68)
六、第一审民事判决书	(76)
七、第二审民事判决书	(80)
八、民事调解书	(83)
九、第一审行政判决书	(85)
十、第二审行政判决书	(89)
十一、民事裁定书	(90)

第二部分 论 述 题

第一章 往年真题及答题得分标准	(97)
第一节 论述题答题得分标准	(97)
第二节 往年论述真题	(97)
第二章 论述题答题技巧	(104)
第三章 范例及测试	(106)
第一节 论述题范例	(106)
第二节 论述题测试	(111)

第三部分 案 例 题

第一章 往年真题及答题得分标准	(121)
第二章 案例题答题技巧	(147)
第三章 范例及测试	(148)
第一节 民商法学	(148)
一、民事实体法案例题	(148)
二、商事实体法案例题	(170)
三、民商事实体法综合案例题	(178)
四、民事诉讼法案例题	(187)
五、仲裁法案例题	(205)
六、民事程序法综合案例题	(211)
七、民商事实体法和程序法综合案例题	(220)
第二节 刑事法学	(228)
一、刑法学案例题	(228)
二、刑事诉讼法学案例题	(257)
第三节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323)
一、行政实体法案例题	(323)
二、行政诉讼法学案例题	(328)
三、行政实体法和程序法综合案例题	(335)

第一部分 法律文书

第一章 往年真题及答题得分标准

第一节 法律文书题答题得分标准

法律文书的制作是考生应当具备的基本能力，它是司法考试和司法实务最接近的一类题型，也是历年大纲规定的基本传统题型。统一司法考试实行以来，除了2004年试卷中未出现法律文书题之外，其余年份都有。尤其是在2005年，法律文书题分值更是进一步大幅提升。

司法考试第四卷中法律文书题，司法部只在2003年时提供了一个评分标准（具体可以见下节第二题答案）。该评分标准基本上是按照法

律文书格式来给分的。因此我们不难得出这样的结论，这种题型比较简单，是考生容易拿分的题目。考生只要将司法考试参考书中所附的文书写作格式记熟了，考试时就可以套用，如果遇到答题时间不够的情况，我们提醒大家一定要把文书的格式框架给写上，这样至少也可得几分，而不会一分不得。所以做这种题型首先要读懂案情，准确地判断出文书的类型；其次，要格式正确，事项齐全，结论明确，法言法语，叙事清楚，说理充分，层次分明。

第二节 往年法律文书真题

1.（本题25分）甲（男，26岁，汉族）与乙（男，24岁，汉族）系表兄弟。2003年3月，二人相约一起进城务工，在同一农贸市场分别摆摊做水果生意，并合租一小院共同居住。由于甲善于经营，生意一直比乙好，乙因此有些怨气。

2005年8月6日下午，因一单苹果批发买卖，乙认为甲抢走了自己的生意，遂到甲摊前理论。甲说：“我的苹果质量好、价格低，人家愿意买我的，你不能怨我。”乙说：“人家本来要买我的苹果，是你故意压价，抢走了我的生意。你不帮我就算了，但你不该连表弟也欺负。我忍你已经很久了！”乙越说越急，抓起旁边的水果刀，向甲刺去。甲见状，急忙伸手抓刀。相持间甲右臂被刀刺伤。后经在场的买主丙、丁等人阻拦、劝说，乙放下了水果刀，向流血不止的甲道歉说：“我只是一时气愤，请表哥原谅。”并送甲到附近区中心医院医治。经鉴定，甲为轻伤。甲住院治疗期间，乙主动承担了医疗费用，并为甲洗衣送饭，帮助护理。但因甲

住院，生意无人照料，致使数百斤水果腐烂，损失3000余元。

甲伤愈出院后，认为此事使自己在市场上丢了面子，生意损失严重，十分生气。在前来探望的妻子坚持下，向农贸市场所在地的区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诉讼。法院受理了此案，并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了处理。（2005年，卷四，第六题）

问题：假定你是甲聘请的律师或者乙聘请的律师，或是本案的主审法官（任选其中一个身份），请根据上述案情撰写一份法律文书。

提示：文书中涉及的当事人自然情况、司法机关名称、证据种类和名称等相关事项可自行编撰，但不得署考生本人姓名，否则本卷不得分。

答题要求：

（1）文书种类的选择符合选定的身份，符合法律规定，格式规范，应具备的事项齐全；

（2）请求或答辩事项清楚，事实、依据论证充分，或者作出的处理合法有据，定性准确；

(3) 文字简练通畅,无语法错误和错别字。

【解析】就本题来说,在一审案件中,涉及的法律文书有以下几种:作为甲聘请的律师,可以撰写的法律文书包括刑事自诉状、刑事附带民事起诉书、刑事撤诉申请书;作为乙聘请的律师,可以撰写的法律文书包括刑事反诉状、刑事附带民事答辩状、辩护词;作为本案的主审法官,可以撰写的法律文书是判决书。无论是撰写哪一种法律文书,都要对乙的行为有准确的认定,本案中,乙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应根据《刑法》第234条第1款定罪处罚。另外,在撰写具体的法律文书时,需要注意的问题是不同。以下仅举刑事附带民事答辩状一例。

刑事附带民事答辩状

答辩人:乙,男,24岁,汉族,××文化,农民,家住××省××县××镇××村。

答辩人因自诉人甲起诉答辩人犯故意伤害罪、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甲提起附带民事诉讼一案,现提出答辩如下:

(一) 答辩人的行为虽构成故意伤害罪,答辩人具有酌情从轻处罚的情节。

依照《刑法》第234条第1款之规定,答辩人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但是从本案的特殊情况来看,答辩人具有较好的悔罪表现。答辩人在犯罪结果发生后能够及时放弃进一步犯罪的想法,并及时采取措施使犯罪的结果不致扩大。事后,答辩人主动承担了自诉人的住院费用,并担任了对自诉人的日常护理工作。

(二) 原告人所提赔偿其住院期间的住院费、医疗费、护理费的要求无法律依据。

答辩人承认确实伤害了原告人的身体,导致原告人住院接受治疗,但是,原告人住院期间的住院费、医疗费是由答辩人支付的。而且,在原告人住院期间,答辩人承担了对原告人的护理工作。因此,原告人要求答辩人赔偿其这些费用的请求没有法律依据。

(三) 原告人要求赔偿其住院期间的误工费×××元的请求法律依据不足。

原告人出具的××农贸市场管理部门出具的原告人每天的营业收入证明不具有证明力,不能作为证据予以采信。依据《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0条第3款的规定:“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受害人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地平均工资计算。”根据此条规定,原告人属于无固定收入的,其误工费应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原告人提供的农贸市场管理部门出具的原告人日收入的证明不是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所以不能采信。

(四) 原告人所提精神损害赔偿的请求没有法律依据。

原告人所提精神抚慰费,没有任何依据,表现在:

(1) 没有事实依据。原告人受的只是轻伤,住院不久即出院,精神并未受到多大伤害;

(2) 没有法律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此轻微损害并无精神损失费的相关规定,答辩人认为不应赔偿精神损失费。

综上所述,答辩人虽已造成原告人身体伤害,构成犯罪,但是答辩人具有酌定从轻处罚的情形。原告人所提出的住院费、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精神抚慰费要求也于法无据。请人民法院查明事实真相,依法裁判。

此致

××区人民法院

答辩人:乙

代书人:××律师事务所律师×××

2005年9月19日

2. (本题11分) 案情:田某和苗某是前后院邻居,田某家盖的房子挡住了苗某家的采光,苗某多次交涉,田某不听,反将苗某打成重伤,田某被逮捕。在刑事诉讼过程中,苗某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委托本市某律师事务所律师胡某为其诉讼代理人。胡律师接受委托后,为苗某写了如下诉状:

刑事附带民事起诉状

原告:苗×,男,34岁,汉族,××公司职员,家住本市四方区花家胡同20号。

诉讼代理人:胡×,本市××律师事务所

律师。

被告：田×，男，36岁，汉族，××公司职员，家住本市四方区花家胡同21号。

请求事项：

1. 请求法院依法判处被告赔偿全部医疗费、误工损失费和伤残补助费；

2. 请求法院判处被告拆除影响原告家采光的非法建筑；

3. 请求法院判处被告赔偿原告精神损害费4万元。

事实和理由：

被告田×和原告系前后院邻居。今年3月，被告在房屋改建过程中，不顾邻里关系，新建的房屋后檐离原告家的前窗只有半米，严重影响了原告家房屋的采光。原告多次同被告交涉，被告均置之不理。今年4月1日，原告再次找被告交涉时，被告态度更为恶劣，不但不听原告交涉，反而拿起铁锹铲原告，原告躲闪不及，右脚跟腱被铲断，虽经住院治疗30余天，仍然留下残疾，行走不便，经鉴定为三级伤残。以上事实，有证人××的证言，××医院的诊断证明书，以及××司法鉴定室的鉴定报告为证。

被告的上述行为，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给原告的身心健康造成了极大的伤害，现向贵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处。

具状人：胡×

2003年5月4日

问题：请根据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法律规定和基本理论，从对执业律师法律文书规范化的角度，分析本刑事附带民事诉状存在哪些问题，并简要说明理由。（2003年，试卷四，第2题）

【答案】本刑事附带民事诉状存在下列问题：

（1）基本情况部分存在的问题是：

未写明原告和被告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正确的写法是，在原告的基本情况后面加上“系田某故意伤害案的被害人”，在被告的基本情况后面加写“系田某故意伤害案的被告人”（1分）。

（2）请求事项部分存在的问题有：

①对医疗费、误工损失费和伤残补助费没有写明具体的赔偿数额，因此不符合必须写明

具体的诉讼请求的法律要求（1分）。

②房屋采光被挡不是由于被告的犯罪行为所引起的，不属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请求范围（1分），应另行提起民事诉讼，因此，一并要求法院判处被告拆除挡光建筑的请求不合适（1分）。

③根据刑事诉讼法第77条的规定，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只解决物质损失的赔偿问题，因此，本诉状中要求被告赔偿精神损害费的请求也是不合适的（1分）。

（3）事实和理由部分存在的问题是：

对于损失的具体数额没有叙述。应当具体写明共花去医疗费多少元，造成误工损失费多少元，后期继续治疗及伤残补助估计多少元（1分）。

（4）结尾部分存在的问题有：

①没有写明起诉的法律依据，应当写明：“依据刑事诉讼法第××条、民法第××条、民事诉讼法第××条的规定，向贵院……”（1分）。

②没有写明本诉状的致送法院，应当写明“此呈四方区人民法院”（1分）。

③具状人不应当写诉讼代理人，而应当写原告苗某，因为在诉讼过程中，诉讼代理人应当以原告的名义进行诉讼活动（1分）。

④本诉状中没有附注起诉状份数和相关证据目录（1分）。正确的写法是，在具状人之后写明：

附：

（1）刑事附带民事诉状×份

（2）证人××的证言

（3）××医院的诊断证明书

（4）××医院的医药费收据×张

（5）原告的工资证明一份

（6）××司法鉴定室的鉴定结论一份

（1分，写出两项以上得分，两项以下不得分）

3. 被告人李玉书，男，1970年8月2日生，汉族，农民，住赤山市龙安村。2000年9月7日上午，被告人李玉书路经该市郊区时，见被害人徐桂珍（女，34岁）一人在草滩上牧羊，便上前搭话。交谈中李产生了强奸邪念，便将徐拉入附近沟内按倒在地，强行撕扯徐的裤子欲行强奸。徐极力反抗，大声呼救。李害

怕罪行暴露，掏出随身携带的匕首向徐的腹部猛刺一刀。徐继续呼救，李一手卡住徐的脖子，另一手用匕首向徐的腹部猛刺数刀，致徐当场死亡。李取下徐手上戴的手表和身上的80元钱，并将徐的尸体移到附近掩埋。随后，李将被害人放牧的125只绵羊赶到临近的高家店村，准备销赃时被发现。李畏罪潜逃，后被抓获归案。

现假定你为本案的公诉人，请根据上述案情撰写一份起诉书。

本题答题要求：（1）格式正确，应具备的事项齐全；（2）请求合法有据，定性准确；（3）文字通顺简练，无语法错误和错别字；（4）题中未涉及的当事人自然情况及司法机关的名称、文号等可自行编撰，但不得署应考人员姓名，否则本试卷不得分。（2002年，卷四，第十题）

【答案】

以下为范例：

赤山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赤检刑诉字（××××）第×××号

被告人李玉书，男，1970年8月2日生，汉族，农民，赤山市人，住赤山市龙安村。2000年9月8日因涉嫌强奸（未遂）、故意杀人、盗窃罪被赤山市公安局刑事拘留，2000年9月15日被赤山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2000年9月15日被赤山市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赤山市公安局看守所。

辩护人：甲某，赤山市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李玉书强奸（未遂）、故意杀人、盗窃一案经赤山市公安局侦查终结，移送本院审查起诉，本院于2000年××月×日收到，经本院审查查明，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如下：2000年9月7日上午，被告人李玉书路经赤山市郊区时，见被害人徐桂珍（女，34岁）一人在草滩上牧羊，便上前搭话。交谈中被告人李玉书产生了强奸邪念，便将徐桂珍拉入附近沟内按

倒在地，强行撕扯徐桂珍的裤子欲行强奸。徐桂珍极力反抗，大声呼救。李玉书怕罪行暴露，掏出随身携带的匕首向徐的腹部猛刺一刀。徐桂珍继续呼救，李玉书一手卡住徐桂珍的脖子，另一只手向徐桂珍的腹部猛刺数刀，致徐桂珍当场死亡。李玉书随后取下徐桂珍身上戴的手表和身上的80元钱，并将徐桂珍的尸体移到附近掩埋。随后，李玉书将被害人放牧的125只绵羊赶到临近的高家店村进行销赃。

上述犯罪事实，有被告人供述、物证、勘验检查笔录等证据。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综上所述，第一，被告人李玉书，违背妇女意志，使用暴力手段欲与被害人徐桂珍发生性关系，但因被害人的极力反抗并未得逞。其行为已经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36条和第23条的规定，构成强奸罪（未遂）。

第二，被告人李玉书，在强奸未遂后怕自己罪行暴露，用匕首将被害人徐桂珍杀害。其行为已经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32条的规定，构成了故意杀人罪。

第三，被告人李玉书，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将被害人放牧的125只绵羊以及被害人的手表、80元钱窃为己有。其行为已经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64条的规定，构成盗窃罪。被告人李玉书的犯罪情节极其严重，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极大。本院为严肃国法，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维护社会的安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41条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严惩。

此致

赤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检察员：×××

××年×月×日

（1）证据目录1份

（2）证人名单1份

（3）主要证据复印件和照片1册

第二章 主要法律文书格式

第一节 人民检察院主要法律文书格式

一、起诉书

(一) 要点

1. 定义

起诉书,是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定的诉讼程序,代表国家向人民法院对被告人提起公诉的法律文书。因为它是以公诉人的身份提出的,所以也叫公诉书。

2. 写作方法

起诉书为打印文件。起诉书写法由首部、被告人(被告单位)的基本情况、案由和案件的审查过程、案件事实、证据起诉要求和根据尾部等部分组成。除首尾部分外,主要是三大部分,其中“犯罪事实和证据”一般是起诉书的主体。对不同性质案件要写出法律规定的犯罪特征;有关犯罪事实必须写清时间、地点、手段、目的(动机)、经过、后果等要素。要注意前后事实、时间之间的一致性,注意保护被害人名誉。叙述犯罪事实,要针对案件特点,详细得当,主次分明。

起诉书“附”项根据案件情况填写,包括被告人羁押场所,卷宗册数,赃物证物等。起诉书以案件为单位拟稿打印,一式多份。其中主送人民法院一份,抄送公安机关一份;通过法院送达各被告人每人一份,辩护人每人一份;附入检察卷宗一份,附入检察院内卷一份。

(二) 格式

起诉书格式一:自然人犯罪用

××××人民检察院

起诉书

检 刑 诉 [] ××号

被告人×××[写明被告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出生年、月、日)、籍贯、民族、文化

程度、单位、职务、住址、是否曾受过刑事处罚、被拘留、逮捕的年、月、日]

被害人×××(写明姓名、性别、年龄等)

本案由×××(侦查机关)侦查终结,以被告人×××涉嫌××罪,于××年×月×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年×月×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年×月×日已告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和被告人的辩护人×××的意见,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写明退回补充侦查、延长审查起诉期限等情况)。

对于侦查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需变更管辖权的案件,表述为:“本案由×××(侦查机关)侦查终结,以被告人×××涉嫌××罪,于××年×月×日向×××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人民检察院于××年×月×日转至本院审查起诉。本院受后,于××年×月×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

对于本院侦查终结并审查起诉的案件,表述为:“被告人×××涉嫌××罪一案,由本院侦查终结。本院于××年×月×日告知被告人有权……”。

对于其他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的需变更管辖权的案件,表述为:“本案由×××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以被告人×××涉嫌××罪已于××年×月×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年×月×日告知被告人有权……”。

经依法审查查明:……(写明经检察机关审查认定的犯罪事实包括犯罪时间、地点、经过、手段、目的、动机、危害后果等与定罪有关的事实要素。应当根据具体案件情况,围绕刑法规定的该罪构成要件叙写)

(对于只有一个犯罪嫌疑人的案件,犯罪嫌

疑人实施多次犯罪的犯罪事实应逐一列举；同时触犯数个罪名的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应该按照主次顺序分类列举。对于共同犯罪的案件，写明犯罪嫌疑人的共同犯罪事实及各自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和作用后，按照犯罪嫌疑人的主次顺序，分别叙明各个犯罪嫌疑人的单独犯罪事实。）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针对上述犯罪事实，分列相关证据）

本院认为，……（概括论述被告人行为的性质、危害程度、情节轻重），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条（引用罪状、法定刑条款），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此致

××××人民法院

检察长（员）：×××

×年×月×日

附：

1. 被告人现在处所。具体包括在押被告人的羁押场所和监视居住、取保候审的处所。

2. 证据目录、证人名单和主要证据复印件，并注明数量。

3. 有关涉案款物情况。

4. 被害人（单位）附带民事诉讼的情况。

5. 其他需要附注的事项。

起诉书格式二：法人犯罪用

×××人民检察院

起诉书

检 刑 诉 [] ××号

被告单位……（写明单位名称、住所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等）

诉讼代表人……（写明性别、年龄、工作单位、职务）

被告人……（写明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身份证号码、民族、文化程度、职业或者工作单位及职务、住址，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

罚的情况和因本案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等）

本案由×××侦查机关侦查终结，以被告单位×××涉××罪，被告人×××涉嫌××罪，于××年×月×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年×月×日已告知被告单位和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年×月×日已告知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被害单位及其诉讼代表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和被告单位的辩护人×××、被告人的辩护人×××的意见，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写明退回补充侦查、延长审查起诉期限等情况）。

〔对于侦查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需变更管辖权的案件，表述为：“本案由×××侦查机关〕侦查终结，以被告单位×××涉嫌××罪，被告人×××涉嫌××罪，于××年×月×日向×××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人民检察院于××年×月×日转至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年×月×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

对于本院侦查终结并审查起诉的案件，表述为：“被告单位×××涉嫌××罪，被告人×××涉嫌××罪一案，由本院侦查终结。本院于××年×月×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

对于其他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的需变更管辖权的案件，表述为：“本案由×××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以被告单位×××涉嫌××罪；被告人×××涉嫌××罪，于××年×月×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年×月×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

经依法审查查明：……（写明经检察机关审查认定的犯罪事实包括犯罪时间、地点、经过、手段、目的、动机、危害后果等与定罪有关的事实要素。应当根据具体案件情况，围绕刑法规定的犯罪构成要件叙写。）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针对上述犯罪事实，分列相关证据）

本院认为，……（分别概括论述被告单位、被告人行为的性质、危害程度、情节轻重），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条（引用罪状、法定刑条款），犯罪事实清楚，证

据确实充分，应当以××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此致

××××人民法院

检察长(员): ×××

×年×月×日

附:

1. 被告人现在处所。具体包括在押被告人的羁押场所和监视居住、取保候审的处所。
2. 证据目录、证人名单和主要证据复印件，并注明数量。
3. 有关涉案款物情况。
4. 被害人(单位)附带民事诉讼的情况。
5. 其他需要附注的事项。

起诉书格式三：刑事附带民事起诉书

×××人民检察院

起诉书

检 刑附民诉[]×号

被告人……(写明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及职务、住址、是否刑事案件被告人等)

(对于被告单位: 写明单位名称、住所地、是否刑事案件被告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等)

被害单位……(写明单位名称、所有制性质、住所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等)

诉讼请求:

……(写明具体的诉讼请求)

事实和理由:

……(写明检察机关审查认定的导致国家、集体财产损失的犯罪事实及有关证据)

本院认为, ……(概括叙述被告人应承担民事责任的理由), 根据……(引用被告人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法律条款)的规定,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被告人×××的上述行为构成××罪, 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本院于××年×月×日以××号起诉书向你院提起公诉。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请依

法裁判。

此致

××××人民法院

检察员:

××年×月×日

1. 刑事附带民事起诉书副本一式×份。
2. 主要证据复印件已移送。
3. 其他需附注的事项。

(三) 实例

起诉书实例一：自然人犯罪起诉书

××市人民检察院

起诉书

×检刑诉(2001)第215号

被告人李××, 男, 27岁, 汉族, 高中文化程度, 被捕前系××县××乡××村农民, 未受过刑事处罚。因涉嫌绑架罪, 2001年4月18日经本院批准逮捕, 现押于××市公安局看守所。

辩护人: 黄嘉晨, ××市众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害人: 王××, 男, 11岁。

法定代理人: 王×, 男, 为被害人父亲。

被告人李××绑架一案, 经××市公安局侦查终结于2001年4月30日移送本院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 依法讯问了被告人, 听取了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王×和被告人辩护人黄嘉晨的意见, 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经依法审查表明:

2000年12月29日18时许, 被告人李××香河游艺厅, 将被害人王××劫持到通元桥下的排污洞内, 用弹簧绳和铁丝捆绑住其手脚, 并以王××为人质, 向王的父母勒索人民币2万元, 后不顾王××的安危而自己逃离, 最终造成王××因未获及时抢救而死亡。案发后, 经法医鉴定, 王××系因冻饿致死。

上述事实, 有物证、书证、证人证言, 被害人陈述, 被告人供述, 现场勘查笔录, 刑事技术鉴定结论等证据证实。事实清楚, 证据确实充分, 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 被告人李××目无法纪, 以勒

索财物为目的，绑架儿童，致使被绑架儿童死亡，性质极其恶劣，后果特别严重，社会危害性极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39条之规定，已构成绑架罪。为严肃国法，打击犯罪，保护公民人身权利不受侵犯，维持社会治安秩序，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41条之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惩处。

此致

××市人民法院

检察员：×××

2001年7月18日

附注：

1. 被告人李××现押于××市公安局看守所。
2. 证据目录1份。
3. 证人名单1份。
4. 主要证据复印件1册。

起诉书实例二：单位犯罪起诉书

××市人民检察院

起诉书

×检刑诉（2001）第8号

被告单位：××太子纺织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市××区太子峪乡。

法定代表人：赵××，男，系××太子纺织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辩护人：李志江，××市宠志律师事务所律师。

杨志俊，××市宠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姚××，男，58岁，汉族，陕西省临潼县人，初中文化，被捕前系××太子纺织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住××市××区大慧寺19号5号楼1单元3号。因涉嫌走私罪，于2000年7月28日经本院批准被逮捕，现押于××市公安局看守所。

被告人：叶××，男，42岁，汉族，××市人，小学文化，被捕前系××太子纺织工业有限公司报关员，住××市××区太子峪村108号，因涉嫌走私罪，于2000年7月28日被

逮捕，现押于××公安局看守所。

被告人：杨××，男，31岁，汉族，福建省晋江市人，小学文化，住福建省晋江市英林镇英林村第3村民小组和平路28号，因涉嫌走私罪，于2000年7月28日被逮捕，现押于××市公安局看守所。

被告单位××太子纺织工业有限公司，被告人姚××，叶××，洪××，杨××走私，非法经营一案，经××市公安局侦查终结，移送本院审查起诉。经依法审查，现查明：

1999年6月至2000年2月间，被告人姚××，叶××，洪××，杨××经预谋先后伪造来料加工出口合同3份，后被告人姚××，叶××用被告人洪××提供的假出口报关单核销××太子纺织工业有限公司应出口而在境内销售的保税货物羊毛条200吨，偷逃关税及增值税合计人民币23万元；被告人姚××，叶××用被告人杨××提供的假出口报关单核销了××太子纺织工业有限公司假报出口而在境内销售的保税货物羊毛条100多吨，偷逃关税及增值税合计人民币148万元。

1999年6月至2000年6月间，被告人姚××，叶××分别伪造来料加工进出口合同在××海关骗领来料加工手册共计15本，其中卖给被告人洪××10本，卖给被告人杨××5本，被告人洪××，杨××将买得的来料加工手册向他人进行倒卖。被告人姚××获赃款人民币12万元，被告人叶××获赔款人民币43万元；被告人洪××获赃款15万元，被告人杨××获赃款20万元。

上述事实，有书证，被告人供述，××海关单证鉴定证书，××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鉴定结论等证据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被告单位××太子纺织工业有限公司，被告人姚××，叶××，洪××，杨××无视国家法律，为企业及个人谋取非法利益，相互勾结使用非法手段欺骗海关，偷逃关税；倒卖进出口许可证，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被告单位××太子纺织工业有限公司及四被告人的行为分别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54条第1款，第225条第2款之规定，均已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罪，四被告人的行为还构成非法经营罪。为严肃国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打击刑事犯罪，本院依照《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41条之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惩处。

此致

××市中级人民法院

检察员：×××
2001年5月10日

附注：

1. 证据目录1份。
2. 证人名单1份。
3. 主要证据复印件1册。
4. 扣押物品申请书1份。

(四) 测试

郭维，31岁，省宜阳县柳泉镇纸房村人，1994年曾在宜阳县中医院学习中医。2000年以来，郭维在未取得行医资格证和执业许可证的情况下，在本村私开一个体诊所。2000年11月14日晚，该村妇女刘女因患类风湿病到郭处就诊，郭维给刘女配制了一副含乌梅12克，川芎10克，赤芍10克，川乌、草乌各9克（临床医学表明，川乌、草乌是医学上的慎用药物，应适量使用，9克已超量），甘草10克，木香10克的中药，嘱刘女用半斤白糖和1斤白酒兑泡7日服用。刘女将中药带回后于当天晚上兑泡，第二天上午即服用，不幸导致川乌、草乌所含毒性成分“乌头碱”中毒，经被告人抢救无效，于2000年11月15日下午死亡。

2000年12月16日郭维被依法逮捕。经检察院委托法医李某鉴定，刘女死于川乌、草乌所含剧毒“乌头碱”中毒。侦查期间，郭维向公安机关揭发其同村王某有贩毒行为，经公安局查证确为实情。2000年12月22日，宜阳县人民检察院以郭维犯非法行医罪向宜阳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郭维聘请宜阳县河中律师事务所律师孙赫担任其辩护人。

以下为该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诉状，请指出有哪些问题，并简要说明理由：

宜阳县人民检察院 刑事起诉书

宜检刑诉〔2000〕×号

被告郭维，男，31岁，1969年6月8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柳泉镇纸房村农民，住

宜阳县柳泉镇纸房村。2000年12月16日因涉嫌非法行医罪，经宜阳县人民检察院决定，由宜阳县公安局执行逮捕。

辩护人：孙赫

本案由宜阳县公安局侦查终结，于2001年1月10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经依法审理查明：

被告郭维1994年曾在县中医院学习中医。在校期间，思想激进，品德败坏，拜金主义倾向严重。2000年年初，被告郭维在未取得行医资格证和执业许可证的情况下，在宜阳县柳泉镇纸房村私开一个体诊所。被告人郭维虽在县中医院学习，有一定行医实践和经验，但没有参加医师资格考试，未取得医师资格，其私自行医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的规定，属非法行医。

2000年11月14日晚，该村妇女刘女因患类风湿病到被告人处就诊，被告给被害人刘女配制了一副含乌梅12克，川芎10克，赤芍10克，川乌、草乌各9克，甘草10克，木香10克的中药，嘱刘女用半斤白糖和1斤白酒兑泡7日服用。刘女将中药带回后当天晚上兑泡，第二天上午即服用，导致“乌头碱”中毒，经被告抢救无效，于2000年11月15日下午死亡。经法医鉴定被害人刘女死于药物即被告人为被害人所配川乌、草乌中毒。临床医学表明，川乌、草乌所含毒性成分乌头碱毒性极强，其毒性随泡制方法及煎煮时间的不同而差别很大，是医学上的慎用药品。被告作为一名从医人员，理应知道其所开药物中含有剧毒物“乌头碱”，在使用时应慎之又慎，严格按照医疗常识进行配药、泡制。然而被告人却对被害人超量使用川乌、草乌，并将配制药酒这一医学要求相当严格的行为交给并不了解医学常识的被害人去完成，对被害人也仅仅是简单交待“泡7天后服用”，而没有将药酒所含的毒性及副作用等有关情况告知被害人，使被害人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误服尚未泡制好的含有极强毒性的药酒中毒身亡。根据以上分析，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被害人刘女之死是由于被告郭维的疏忽大意使被害人刘女提前服用了没有泡制好的药酒造成的，即被告人的非法行医行为与被害人刘女之死有直接因果关系。被告应对其非法行医行为造成被害人刘女之死的后果承担相应的刑事责

任。另，被告逮捕后，积极向公安机关及本院揭发同村村民王某的犯罪行为，并经查证属实。

以上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郭维在没有行医资格证和执业资格证的情况下，私开诊所，非法行医，在行医过程中造成了就诊人死亡的严重后果，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之规定，已构成非法行医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41条之规定，特提起公诉，请依法惩处。

此致

检察员：刘××

2000年12月22日

(院印)

附：1. 主要证据复印件2份；

2. 证据目录1份。

【答案】该刑事起诉书存在下列问题：

1. 被告人基本情况部分

(1) 将“被告人”写成“被告”，注意刑事起诉书（公诉）没有“被告”这一称呼。

(2) 辩护人事项不完整，应写明其所属单位和职业即“宜阳县河中律师事务所律师”。

2. 案由与案件审查过程

(1) 未写明案件来源，正确表述应为“被告人郭维涉嫌非法行医罪，于2001年1月10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

(2) 没有写明案件审查过程。

3. 犯罪事实和证据部分

(1) 被告人郭维在校期间之思想品德不宜写入，应主要写明犯罪事实。

(2) 没有列举出主要证据名称。

4. 起诉理由与法律依据部分

(1) 未指出被告人的行为所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哪一具体条款。

(2) 没有说明被告人郭维揭发他人犯罪行为的性质，在量刑上的表现以及应适用的量刑条款。

5. 结尾

(1) 未写明起诉书致送哪一法院，写法应是“此致（另行）宜阳县人民法院”。

(2) “附”项漏写被告人现在处所。

二、不起诉决定书

(一) 要点

1. 定义

不起诉决定书是指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及本院直接侦查移送的案件，经过审查，认为犯罪嫌疑人有《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认为犯罪人的行为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或者对于两次补充侦查的案件经审查仍然认为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从而决定不将案件移送人民法院审判，而终止诉讼时制作的法律文书。

2. 写作方法

不起诉决定书由首部、正文和尾部三部分组成。

(1) 首部。

此部分包括制作文书的人民检察院名称、文书名称和文书编号。

(2) 正文。

①被不起诉人基本情况。被不起诉人的基本情况按文书中所列项目顺序叙明。如系被不起诉单位，则应写明名称、住所地，并以被不起诉单位替代不起诉书格式中的“被不起诉人”。

②辩护人基本情况。此部分包括辩护人姓名、单位。

③案由和案件来源。其中“案由”应当写移送审查起诉时或者侦查终结结果认定的行为性质，而不是审查起诉部门认定的行为性质。“案件来源”包括公安、安全机关移送、本院侦查终结、其他人民检察院移送等情况。应当写明移送审查起诉的时间和退回补充侦查的情况（包括退回补充侦查日期、次数和再次移送日期）。写明本院受理日期。

④案件事实情况。此部分包括否定或者指控被不起诉人构成犯罪的犯罪事实及作为不起诉决定根据的事实。应当根据三种不起诉的性质、内容和特点，针对案件具体情况各有侧重点地叙写。

⑤不起诉理由、法律依据和决定事项部分。在制作这部分时应当注意下面几个问题：

第一，所引用的法律应当引全称。

第二,所引用的法律条款要用汉字将条款、项引全。

⑥告知事项部分:

第一,凡是有被害人的案件,不起诉决定书应当写明被害人享有申诉权及起诉权;

第二,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作出的不起诉决定,还应当写明被不起诉人享有申诉权;

第三,不起诉决定同时具有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起诉书应当统一按被不起诉人、被害人的顺序分别写明其享有的申诉权及起诉权。

(3) 尾部。

①署名部分:统一署某检察院院名。

②本文书的具文日期应当是签发日期。

(4) 其他。

①不起诉决定书以人为单位制作。

②不起诉决定书应当有正本、副本之分,其中正本一份归入正卷,副本发送被不起诉人、辩护人及其所在单位、被害人或者近亲属及其诉讼代理人、侦查机关(部门)。

(二) 格式

不起诉决定书格式一: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决定不起诉时适用

×××人民检察院 不起诉决定书

检 刑不诉[]×号

被不起诉人……[写明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身份证号码、民族、文化程度、职业或工作单位及职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应当写明犯罪期间在何单位任何职)、住址(被不起诉人住址写居住地,如果户籍所在地与暂住地不一致的,应当写明户籍所在地和暂住地),是否受过刑事处罚,采取强制措施的种类、时间、决定机关等。]

(如系被不起诉单位,则应写明名称、住所地等)。

辩护人……(写姓名、单位)。

本案由×××(侦查机关名称)侦查终

结,以被不起诉人×××涉嫌××罪,于××年×月×日移送本院审查起诉。

(如果是自侦案件,此处写“被不起诉人×××涉嫌××罪一案,由本院侦查终结,于××年×月×日移送审查起诉或不起诉。”如果案件是其他人民检察院移送的,此处应当将指定管辖、移送单位以及移送时间等写清楚。)

(如果案件曾经退回补充侦查,应当写明退回补充侦查的日期、次数以及再次移送审查起诉的时间。)

经本院依法审查查明:

……

如果是根据《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即侦查机关移送起诉认为行为构成犯罪,经检察机关审查后认定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而决定不起诉的,则不起诉决定书应当先概括叙述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意见书认定的犯罪事实(如果是检察机关的自侦案件,则不写这部分),然后叙写检察机关审查后认定的事实及相应的证据;重点反映显著轻微的情节和危害程度较小的结果。如果是行为已经构成犯罪,本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但审查过程中有《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至(六)项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因而决定不起诉的,应当重点叙明符合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事实和证据,充分反映出法律规定的內容。

本院认为,×××(被不起诉人的姓名)的上述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构成犯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和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被不起诉人的姓名)不起诉。

(如果是根据《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至(六)项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而决定的不起诉,重点阐明不追究被不起诉人刑事责任的理由及法律依据,最后写决定不起诉的法律依据。)

被害人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七日以内向×××人民检察院申诉,请求提起公诉;也可以不经申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自诉。

×××人民检察院(院印)